

##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

### 學生志願服務招募計畫

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修訂

#### 一、宗旨

- (一) 藉由志願服務過程中，讓學生認識政府服務團隊及職場環境，了解自己的興趣和潛力，順利在多元升學管道中，找到一條適合自己的路，進而協助政府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大政策。
- (二) 透過戶政事務所與學生、學生與民眾之互動，培養熱心公益、奉獻社會之美善風氣，同時深化學生對「戶政為庶政之母」認識與了解，進而協助本所宣導戶政法令。

#### 二、招募對象：

對社會服務有興趣、善於解說、具服務熱忱、**細心**有責任感、配合度高，現為國中(含)以上在學之學生。

#### 三、服務時間：

每年寒暑假期間。

#### 四、招募人數及服務方式：

- (一) 2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依排班表服勤，無法服勤者，應事前請假或與他人調班。

#### 五、訓練：

- (一) 報名完成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於服勤前由戶政事務所進行 2 小時服勤前訓練，完成訓練始予與服勤，該訓練時數不列入服務時數。
- (二) 訓練內容：
  1. 志工倫理守則。
  2. **檔案管理**
  3. 服務禮儀。
  4. 環境清潔維護、走動式導引服務。
  5. 代填書表。
  6. 戶政法令與協助宣導。
  7. 其他。

#### 六、服務內容：

協助本所整理檔案資料、環境清潔維護、走動式導引服務、代填書表、協助各項法令宣導及資料分送等。

七、服務地點：

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。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。

八、服務時數：

(一)每次服務時數最少為 8 小時，服務累計滿 40 小時始發給「學生社會服務志工」時數證明。。

(二)倘已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依實際出勤時數，登錄服務時數。

(三)尚未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，於寒暑假結束後，依實際出勤時數(至少需服務滿 40 小時)，給予「社會服務志工」時數證明。

九、保險：

為保障上下服勤時間，往返路途上安全，於值勤日投保平安險，以維護學生志工權益。

十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志願服務之學生未滿 20 歲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(二)以下列方式與本所連絡報名，報名表可至本所網站

<http://www.hxitun.taichung.gov.tw/np.asp?ctNode=20705&mp=102100> (請點一下) 下載。

1. 通訊報名：

填妥報名表郵寄至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 
(信封請註明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)。

2. 親自報名：

填妥報名表交至本所服務台，聯絡電話：22550081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本計畫志願服務均為無給職，應遵守本所工作守則，如有怠於職責或損害本所榮譽者，得撤銷其參與資格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